

受文者：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/各位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主旨：有關 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時程與說明事項(更新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至多五名。

三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格如下：

凡本校編制內、外專任教師，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

1.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「教學面」項目原始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百分之二十，且教學、研究、服務（含輔導）無任一分項為零分。
2. 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(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)。
3. 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、期末成績。
4. 正常授課、無缺課紀錄。

四、初選：

1. 依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。

2. 符合遴選辦法第五條資格者，皆可檢具推薦表(附表 1)、遴選資料表(附表 2)及證明文件，經系所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推薦。

3. 欲提出申請之教師，敬請填寫「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(紙本)」送交所屬教學單位，同時將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(電子檔)」及佐證資料(電子檔)上傳至線上文件審查系統：<http://review.ncut.edu.tw/>。(帳號及密碼請洽教學資源組)，前述事項依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。

五、複選：

1. 依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。

2. 由教務處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定點數。總成績獲點數須達七十點以上，方符合獲獎條件。

六、送審資料注意事項：僅需呈現 3 年內資料(111 學年度~113 學年度，即

111.8.1~114.7.31 期間的資料)，若有 3 年外的資料，將退回申請人修改。

七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相關審查、推薦程序。

八、114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時程：

預定期程	權責單位(人)	作業項目	說明
114 年 10 月 8 日~ 10 月 16 日	各系教評會	確認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	依人事室公告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

			業時程
114 年 10 月中	教學資源組	通知預定前 30% 的教師	依據電子計算機中心匯出之系統資料
114 年 11 月 19 日 前 (2 週)	人事室 教學資源組	1. 人事室提供正式前 20% 教師名單 2. 教學資源組通知教師	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單
114 年 11 月 28 日 前 (2 週)	申請教師	提交申請資料與申請分數試算	推薦表：紙本 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：電子檔，上傳至線上文件審查系統
114 年 12 月 8 日 前 (1 週)	教學資源組	複核申請分數	由教學資源組送交各相關行政單位進行覆核。
114 年 12 月 9 日 前 (1 天)	申請教師	確認申請分數	教師若有疑義，以 google 表單提出「陳述單」。
114 年 12 月 12 日 前 (1 週)	教務處	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會議	審議「陳述單」。
114 年 12 月 31 日 前 (3 週)	系、院	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	審議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屬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違反學術專業倫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_____
115 年 1 月初 (2 週)	教務處	校級遴選委員會	
115 年 1 月中 (1 週)	教務處	公告遴選結果	
115 年 1 月底 (1 週)	教務處	核發獎金	

附件：

附件 1_本校傑出教師遴選辦法(114.9.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附表 1_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

附表 2_遴選資料表